

# 新中国

## 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二卷]

◎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  
中  
國

法制研究  
史料通覽

卷三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

#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第二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

主 编

张培田

副 主 编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韩汉卿 张淑芳 郭永辉

编 委

张培田 董小龙 黄 河 刘兴春 张淑芳 曹 健 郭永辉

冯 萍 韩汉卿 田野 张继荣 屈建明 曹 康 李保岗

杨青海 李东清 陈国平 张学勇

参编人员

张培田	张 华	夏火柱	李清亮	云利刚	孙玉刚	王小明	郭永辉
王力勇	申志民	张 燕	沈律鸿	王爱民	王学芳	尚 华	尚志红
李 俊	余洪波	刘夕海	刘泽军	刘志远	刘志洪	徐 岩	田晓云
王素娟	刘俊英	吴必光	郭 红	张学勇	孙继秋	乔惠娟	朱苏人
相庆梅	荣国权	但 伟	周云彩	赵川东	杜贵明	夏 彦	陈一铮
倪东一	丁国杰	郭彩军	张 飞	王云鹏	冯 敏	王树峰	韩东升
季 风	林沛然	王志华	刘京涛	陈德民	顾春雨	鲁涣新	王 伟
郝 徽	柴海燕	郭东燕	李美霞	赵永洪	陈凤龙	崔发明	崔岳鹏
呼 和	陈 曦	马晓骥	王利广	齐晓峰	王莉丽	方 磊	王耀廷
贾永明	赵光跃	要建霞	李惠敏	井婷挽阳	闫 琰	赵耀祖	马荔钧
董 君	陈 琛	宋立千	刘建欣	郭春仪	冯兴华	左玉宏	杨晓霞
王莲凤	吕 昕	和 娟	孟洁雯	徐 娟	章 慧	刘玲玲	杨 帆
江 云	满红艳	刘萍萍	金莹莹	潘金忠	周 猛	王海桥	沈 磊
方 伟	耿 波	范丙文	沈 永	许 展	陈 尽	郑明辉	付守双
孙大胜	胡 莲	李清华	瞿海光	杨 五	张 勇	胡 敏	徐 冲
许振华	夏雨霆	王绥强	王 倩	程 琳	黄海燕	李学俊	陈国平
张雅丽	刘洪珊	张秀玲	高 翔	张 研	张 建	韩平生	胡志琳
何 帆	张 玲	徐一横	郑丽姝	王 强	李臣力	黎 晨	胡 瑞
任 琨	李学松	韩淑娥	李 波	张 明	胡 佩	杨 红	毕 培

年表编撰

张培田 张 华

## 凡 例

一、本丛书主要选编、整理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期（1949—1965）有关法制建设的文件、文章和著述。选编不仅是法律法规，也收集整理能够反映法制变革的重大事件的背景资料。所有原始资料一般不作任何有损原意的改动，仅作适当的技术性分类。

二、原资料所用繁体、异体字，大部按照现行惯例改为简体字和正体字，少部分尊重原行文习惯，未加改动。改动的如按文意将“樁”改为“桩”；“覆”改作“复”；“画”改作“划”；“末”改作“么”；“抹煞”改为“抹杀”；“材”改作“才”；“楚”改作“处”；等等。

三、原资料竖排者，一律按现行惯例改横排。原资料“如左”、“如右”之类用语，相应改为“如上”、“如下”；或改作“如前”、“如后”。

四、为保原文原貌，个别未加标点符号的文章，收编时不加标点；但其他原文无标点或标点使用不规范者，收编时按现行规范标点。

五、原文数字不统一的地方，一般在收编时进行统一；但个别引文数字不统一的，按原文原貌保留。

六、资料中原文形式属于权威性文件的，按照原格式收编。

七、反映新中国法制发展重大事件，保持当时记载、评论原貌；对当时错误定性而现在已经平反纠正的，一般不加注说明。

八、本丛书文献资料均为已公开发表的史料，主要收集自国内图书馆、档案馆等；除特别注明外，一般不再列出处。

九、本丛书以类编排，归类以下，按时间顺序汇集。

# 序

新中国的诞生和发展，是人类二十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1949年10月1日毛泽东主席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标志着中华民族法制发展的历史进入了一个新纪元。

从新中国成立之日至今，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制建设已经度过了五十四个春秋。在五十四春秋的风风雨雨里，新中国法制建设经历了从初创到曲折发展的令人难忘的过程。

在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指导下，人民民主政权在废除国民党旧法统的基础上，结合中国国情实际，进行了法制建设的理论探索和具体实践，取得了世人瞩目的成就，积累了丰富的历史经验，也获得了宝贵的教训。这些法制建设的经验教训对我国当代和今后的法制改革与完善，有着十分重要的价值。

本着历史研究为健全、完善我国法制建设的目的，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主持编撰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全面、真实、客观、综合地收录了1949年至1965年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各方面资料，以期为深入研究新中国法制发展前期的规律和历史经验教训，促进我国今后法制建设的健全完善，提供科学的借鉴。

我从事中国法制史学教育和科研五十余年，亲身经历了新中国法制建设的诸多重大事件，深感研究新中国法制经验教训、探索其发展规律的迫切性和重要性，深感健全和完善法制建设对于促进中华民族全面振兴的重大意义。因此，我对我的学生张培田博士及其同仁致力于收录整理《新中国法制研究史料通鉴》，深感欣慰；对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该通鉴，深表感谢。我期

2 序

望该通鉴的面世能够促进对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研究，使之更加科学理性，取得更为丰硕的成果。

张 晋 藩

2003年9月26日于蓟门法苑

# 前 言

—

新中国的诞生，是人类上个世纪最伟大的历史事件之一。随着国民党政权及其军队向台湾溃败，国民党一党专制和蒋介石独裁统治终于无可奈何地在中国大陆终结。中国共产党在人民的支持下，经过二十多年坚持不懈、艰苦卓绝的武装斗争，从1949年开始，走上执政的舞台。

中华人民共和国存续至今五十多年间，历经沧桑，其法制伴随政治、经济的变化演进，大体上可划分三个大的发展阶段。

从1949年建国到1965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一阶段，也可以说是新中国法制发展的初创阶段。这一阶段法制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学习、继受前苏联等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经验，结合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实践，围绕现实政治需要，创制新中国社会主义的法制体系。

新中国法制发展的第二阶段，即1966年至1977年出现的文化大革命阶段，也是被人们称为十年动乱的阶段。这一时期在极左的思维桎梏下，原有的法制被全盘否定，取而代之的是围绕所谓的“公安六条”展开的“新法制”、“新规矩”。

拨乱反正以后至今，亦即1978年以来，新中国法制不仅恢复第一阶段创建的法制体系，而且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参照、借鉴先进文明发达国家的法制成果，不断进行自我调整完善，建立起新世纪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在改革开放的历史大潮中，充分发挥其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经济、政治和社会全面进步的功能。这一阶段，是为新中国法制变化演进的第三阶段。

本通鉴第一步只收集、整理新中国法制演进第一阶段的史料。一俟条件



成熟，本通鉴再收补第二、第三阶段的史料。

## 二

建国之初，中国共产党、中央人民政府明确表示废除国民党旧法统，代之以新型的对人民实行民主对敌人实行专政的新法制。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人民进行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能移植英美德法日等资本主义的法律体系，也不能完全照搬苏联社会主义的法律体系。而是确定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建立以工人阶级为领导、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全新法制体系。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建国指导思想的确立，不仅体现于新中国的政策制定和立法，也始终贯彻在政策和法律的实施过程。因此，回顾和反思 1949 年至 1965 年间新中国的法制建设，既不可脱离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国家法制的总体规范，也不能将其对法制发展的具体指导和具体实践割裂。

勿庸置疑，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对新中国法制的指导，决不只是教条和刻板的公式，而是一切从实际出发活的灵魂，它提倡和鼓励人们以新中国法制演进发展具体史实进行分析研究，在把握法制指导思想的同时，还必须结合实践创制新的法制体系。

必须指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决不只是最高领导人毛泽东个人的思想言论。拨乱反正以后，明确毛泽东思想是中国共产党集体领导思想的结晶，已经在党内外形成共识，为世人所接受。在关注最高领袖治国思想的同时关注其他国家领导人的治国言行，尤其是对照不同甚至对立意见，客观地分析，公正地评判，于正确把握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发展规律，总结经验教训和得失，以资全面借鉴，有百利而无一害。

当然，任何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分析评判都离不开客观的历史背景。在这些背景中，民族文化和现实政治需要，都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党和国家决策和领导之中，对治国法制指导思想的演变有不可磨灭的影响。正因为如此，本通鉴在尽可能广收直接资料的同时，也尽可能地收录相关背景资料，

这些背景资料包括镇反及清匪反霸的典型案列，土地改革后农村社会变化的事例，婚姻解放带来的妇女地位变革等评论等，以期全面、客观地和形象地反映历史的原貌，为警示和启迪后人来者奠定基础。

### 三

我们坚持与旧法统决裂的法制原则，从建国开始，新中国法制建设即从思想上批判旧法统，从立法上摒弃民国旧法，从组织上改造旧司法。

按照1949年2月中共中央《关于废除国民党的六法全书与确定解放区的司法原则的指示》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的规定，新中国人民的法律渊源除立法机关正式制定颁行的新法律、新法令外，党和国家的治国纲领、命令、条例、决议、指示等，也同样具有法律效力。

事实上，从1949年建国直到1965年，在国家管理的实际操作中，具有国法性质、起着法律作用的规范，大多以党和国家的文件表现出来。其中，毛泽东主席等共和国领袖们关于治国的方方面面的指示，又占有突出的地位。由此构成新中国早期法的渊源的一大特点——执政党文件直接成为法律。例如，在镇压反革命运动中，毛泽东主席关于对反革命分子适用死缓的指示所提出的政策，对死缓的具体执行，就起着最高效力的法律作用。而在建国初期，针对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改造的各种冒进举措，毛泽东主席发出不要四面出击的告诫，很快得到全国各级党政机关的贯彻执行。1954年宪法和一系列法律颁布后，毛泽东主席和中共其他领导人关于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的指示，使新中国社会主义法制秩序逐渐形成。

纵观1949年到1965年新中国法制演进轨迹，有一个趋势强烈地呈现出来。这就是新中国的法律形式变化，与形势变化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实用理性的治国思想的变化，密不可分，息息相关。可以说党和国家领导人随形势变化而产生的治国思想的变化，直接决定着新中国法律形式的组合。

建国之初，由于要巩固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党政联名颁行的指示及时地处理各种问题，调节着各种社会关系，推动了新中国各

法律条例的贯彻。到1954年，治国的第一部宪法和相应的法律体系建立，党的文件多涉及党务，而国家的政策文件多涉及政务。1957年反右开始，涉及治国和一般管理的党的文件和指示单独下发的情况日益增多。1958年大跃进以后，单独以党的名义而不再采取与国务院联合发文的治国指示，不仅涉及一般国家和社会的政治层面，也深入到农业、工业、文化教育、科技卫生等各个领域。为了对付1960年的经济困难，党中央加大了直接调控的力度，党的指示、命令等扩大到治安和司法方面。1962年虽有拨乱反正，但随着四清运动的展开，党的主要领导人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指导思想也左右到国家的法制建设中。1964年到1965年，国家的各种立法明显减少，党的主要领导人的指示、批示愈加频繁地体现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有着广泛的规范作用。

由以上大势决定，新中国法制的史实资料中突出地存留于党的文件及其主要领导人的具体治国指示、命令之中。这些指示、命令或其他形式的党的文件，承载着新中国法制的演进和变化的方方面面，反映着新中国法制建设的史实，充分体现了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新中国法制建设上的创新和种种努力。因此，本通鉴的出版，有助于人们研究分析新中国法制演进的经验教训，正确评价其成败得失，以促进新中国法制的不断完善和文明改进。为人们研究借鉴新中国法制的经验教训和成败得失及其动因，提供了第一手原始史料。

## 四

同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一样，法制的演进都不仅仅体现于抽象、精炼的法律条文。一般来说，制定法律、法规是为了规范社会生活，所以法律、法规的条文总是会通过贯彻执行和遵守而反映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

新中国成立的初创阶段，除了指导思想、法律形式或法律渊源在废除旧法统的原则下同一切旧法划清界限外，全社会各个方面贯彻执行宪法和法律的方式，也具有个性。

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吸收、继承放手发动群众实现政治目标的有益

政治经验，并在新中国法制贯彻中发扬光大。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执政又允许、鼓励和支持地方党政机关和各地群众，在贯彻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时，因地制宜且探索创新，制定各种有效的规范。

通过群众运动贯彻法制于社会实际生活之中，支持、鼓励地方党政机关和群众因地制宜并探索创新，使得新中国法制丰富多彩，特色突出。因此，本通鉴在收集整理法律、法规、法令、指示和命令的同时，根据不同时期、不同地方贯彻法制的实际，亦收集整理了相当的有关新法制贯彻运动史料。如土地改革、镇压反革命、贯彻新婚姻法和民主改革等重大事件，本通鉴就不仅是收录整理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文件，还整理收录了反映、记载这些重大事件的经验总结和群众议论以及评论。此外，与以上贯彻法制重大事件紧密相关的典型案例，本通鉴亦有整理收录。这些经验总结、群众议论、时事评论和案例，对全面研究新中国法制演进的史实，科学探索新中国法制发展规律，正确了解新中国法制发展得失，促进今后新中国法制的健康发展和文明进步，极有裨益。

## 五

“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而唯有史料全面、系统、原始、客观真实且典型，才能为后人正确认识和评价前人的得失，从中吸取经验教训以取长补短，更加理智地继往开来、发扬光大，提供科学的基础。

因此，本通鉴的收集整理与出版，而只是本着以上精神和原则，以科学研究为唯一目的，旨在推动学术界对新中国法制演进研究的深入开展。

张培田

2003年8月于干杨树

## 第二卷目录

- 1 凡例
- 1 序
- 1 前言

### 镇反肃反法制篇

#### 壹 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

- 1083 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 1085 中共中央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 1087 为什么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代序）
- 1091 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的命令
- 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 1093 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报告
- 109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 1098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清理反革命罪犯积案的指示
- 1100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司法机关迅速清理积案的指示
- 1102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 110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各级政府工作人员保守国家机密的指示
- 110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周恩来总理关于公布施行“人民法庭组织通则”的命令
- 1107 人民法庭组织通则
- 1109 一年来人民公安工作的成就和今后任务
- 1112 坚决镇压反革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 1115 坚决正确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
- 1118 严惩反革命分子
- 1120 彻底纠正曲解“宽大政策”的偏向
- 1123 对于反革命的宽容就是对人民的残忍
- 1125 认真准备与建立人民法庭

- 1127 加强经济保卫工作
- 1130 坚决取缔一贯道
- 1132 加强镇压反革命的思想教育
- 1133 镇压反革命与巩固统一战线
- 1135 拥护“惩治反革命条例”加强党的工作
- 1137 “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以后
- 1141 工商界与镇压反革命
- 1144 怎样贯彻“惩治反革命条例”的实施
- 1146 美国对新中国的间谍破坏活动
- 1149 美国“战略局”在中国的特务活动
- 1152 美帝屠杀我爱国人民的法西斯恐怖手段及血债
- 1155 美帝在中国的特务活动
- 1160 美蒋匪特罪行录
- 1162 毛泽东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策略问题的电报
- 1163 毛泽东转发谭震林关于抗州镇反情况报告的批语
- 1164 中共中央关于对犯有死罪的反革命分子应大部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政策的决  
定
- 1165 中共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指示
- 1167 毛泽东对贯彻执行“死缓”政策的批语
- 1168 中共中央关于清理厂矿交通等企业中的反革命分子和在这些企业中开展民主改  
革的指示
- 贰 中共中央关于镇反指示及指导思想**
- 1171 毛主席论镇压反革命
- 1174 列宁、斯大林论镇压反革命
- 叁 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法令、指示、报告、通报**
- 1177 惩治反革命条例
- 1180 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彭真副主任向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关于镇压反革命活动  
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报告
- 1183 政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彭真代主任关于不少地区对反革命分子“宽大无边”情  
况的报告
- 1184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于镇压反革命活动的指示

- 1186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加强人民司法工作的指示
- 1188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没收战犯、汉奸、官僚资本家及反革命分子财产的指示
- 1189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关于没收反革命罪犯财产的规定
- 1190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公安部关于陕西郿县监所发生犯人集体暴乱事件的批复
- 1192 中央人民政府司法部对于三十二个地区司法机关关于镇压反革命总结报告的批复并通报
- 1197 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检察署为贯彻实施“惩治反革命条例”给各级人民检察署的指示
- 1199 为什么对某些反革命罪犯实行“判处死刑、缓期两年、强迫劳动、以观后效”的政策
- 1200 怎样对待反革命分子的家属
- 1201 华东军政委员会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的决定
- 1203 上海市管制反革命分子暂行办法
- 1205 上海市各基层单位肃清反革命委员会组织条例
- 1207 东北人民政府关于职员工人和人民群众协助公安机关破获财经部门内部敌特案件的奖励办法
- 1208 川北人民行政公署关于镇压反革命的指示
- 1210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惩治反革命条例的补充规定
- 1211 新疆省人民政府公安厅关于镇压反革命的通告
- 1213 绥远军政委员会关于坚决执行“惩治反革命条例”的决议
- 1214 为什么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
- 1218 对于反革命的宽容就是对人民的残忍
- 1219 逮捕反革命分子归案法办
- 1221 处决反革命的首恶分子
- 1223 镇压反革命必须大张旗鼓
- 1225 加强在城市中镇压反革命的工作
- 1227 再论镇压反革命必须大张旗鼓
- 1229 警惕反革命分子的报复破坏活动
- 1231 坚决取缔一贯道
- 1233 粉碎美帝国主义的间谍破坏活动
- 1234 不能容许美帝国主义利用天主教侵略中国
- 1235 开展基督教徒对帝国主义的控诉运动

- 1236 放手发动群众控诉与检举反革命分子
- 1238 斩断帝国主义侵略中国的魔爪
- 1240 关于镇压反革命中几个问题的解释
- 1243 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
- 1246 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
- 1248 全上海人民行动起来严厉镇压反革命分子
- 1252 坚决执行惩治反革命条例
- 1254 发动群众坚决镇压反革命
- 1256 坚决镇压城乡反革命分子
- 1258 华南各地应继续大张旗鼓镇压反革命
- 1261 必须坚决镇压反革命才能充分发挥人民积极性
- 1264 坚决严厉镇压反革命
- 1265 继续镇压反革命
- 1268 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
- 1270 坚决镇压反革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 1273 坚决镇压反革命的道理
- 1276 关于镇压反革命学习总结报告
- 1289 坚决镇压反革命
- 1297 坚决正确镇压一切反革命活动
- 1300 “惩治反革命条例”公布以后
- 1304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的一点说明意见
- 1306 坚决镇压反革命分子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 1308 坚决镇压反革命活动
- 1310 为完成人民民主专政的任务彻底肃清反革命而斗争
- 1312 坚决执行惩治反革命条例
- 1314 拥护“惩治反革命条例”加强党的工作
- 1316 从镇压反革命说到巩固和发展组织
- 1319 坚决镇压反革命巩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
- 1321 工商界与镇压反革命
- 1324 文教界人士应为坚决镇压反革命而努力
- 1327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拥护镇压反革命加强党内思想教育
- 1329 中国民主同盟总部为提高政治警觉严防反动及不良分子混入组织的指示
- 1332 民主建国会对各地分会关于积极进行镇压反革命的通告



- 1334 民主促进会发言人为拥护镇压反革命发表谈话
- 1335 九三学社坚决拥护“惩治反革命条例”
- 1336 中华全国总工会号召全国工人拥护政府坚决镇压反革命
- 1338 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中央委员会中华全国民主青年联合总会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的声明
- 1339 新中国妇女月刊号召全国妇女坚决拥护政府镇压反革命
- 1340 上海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号召人民检举监视一切反革命分子
- 1343 通过人民代表会议发动人民肃清反革命
- 1345 北京市人民代表会议协商委员会扩大会议拥护执行惩治反革命条例
- 1347 与会者发言严厉镇压反革命活动完全合乎人民的要求
- 1348 反革命分子危害工商业工商界愿协助政府镇压
- 1349 宗教界决提高警惕性不容反革命分子活动
- 1350 反革命分子罪恶滔天对首恶分子一定要杀
- 1351 工厂的生产决不容破坏政府应狠狠惩治反革命
- 1352 彭真主席和罗瑞卿兼局长讲话同意根据讨论的精神处理案件
- 1353 天津市、区各界代表会议决议拥护政府严惩反革命
- 1356 天津市市、区各界人民代表扩大会议决议全文
- 1357 上海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关于严厉镇压反革命的决议
- 1358 南京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严厉镇压反革命决议
- 1359 关于贯彻执行惩治反革命条例的决议
- 1360 武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拥护镇压反革命的决议及开展控诉的通知
- 1361 拥护人民政府镇压反革命措施的决议
- 1362 关于广泛开展控诉反革命罪行的通知
- 1363 西安市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通过关于镇压反革命的决议
- 1364 重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镇压反革命问题
- 1366 广州市人民政府委员会各界人代会协商委会联席会议号召展开控诉反革命运动
- 1368 广州四届人代会议协商委员会号召全市展开大控诉运动的公告全文
- 1369 河北省各界人民代表会邀集人民代表座谈镇压反革命
- 1371 山东省协商委员会扩大座谈正确贯彻惩治反革命条例
- 1373 河北省天津、安次两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讨论和贯彻对某些反革命罪犯实行“判处死刑、缓期两年、强迫劳动、以观后效”政策
- 1374 皖北合肥市各界人民代表会通过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决议
- 1376 关于镇压反革命分子的决议全文